

中国再保险业首部规划图面市 中再上市大势所趋

我国再保险市场发展的总体目标

用5年时间，把我国再保险市场建设成为市场主体数量适宜、经营行为规范、承保能力与偿付能力充足、竞争实力较强、业务结构合理、产品服务丰富多样、风险有效分散、再保险保障机制健全、监管制度完善、能够引导和支持我国直接保险市场发展的现代再保险体系。

业务发展目标。2010年，全国直接保险公司分出保费争取达到660亿元，直接保险公司境内分出保费争取达到400亿元。

综合竞争力目标。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本土的大型再保险集团和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专业再保险公司，形成主体多元化、竞争差异化的再保险市场格局。再保险公司承保能力充足、业务结构合理、产品种

类齐全、服务方式多样，风险管理技术较强，基本能满足直接保险市场多元化、专业化的风险保障需求。再保险从业人员素质明显提高，再保险专业人才队伍逐步壮大。

功能作用目标。充分发挥再保险的资本融通、风险管理和技术传导三大功能。

在资本融通方面，充分发挥再保险机制在改善直接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状况、扩大承保能力、缓解资本约束等方面的作用，保证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的有效实施。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昨日，保监会发布《中国再保险市场发展规划》，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中国再保险市场发展的总体思路。

即，用5年时间，把我国再保险市场建设成为市场主体数量适宜、经营行为规范、承保能力与偿付能力充足、竞争实力较强、业务结构合理、产品服务丰富多样、风险有效分散、再保险保障机制健全、监管制度完善、能够引导和支持我国直接保险市场发展的现代再保险体系。

从目前再保险市场情况看，截至2006年底，再保险公司总资产达到312.08亿元，同比增长了5.06%。其中，专业再保险法人公司275.82亿元、外资再保险分公司36.26亿元。

但这与未来的发展目标有不小差距。根据发展目标，2010年，全国直接保险公司分出保费争取达到660亿元，直接保险公司境内分出保费争取达到400亿元。

而从现有的发展态势看，按照以前的发展速度要达到上述目标是比较困难的。数据显示，1996年至2006年，全国专业再保险公司分保费收入年平均增长速度为9.16%，低于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速度2.23个百分点，低于直接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年平均增长速度12.76个百分点。

因此，要改变现状，实现飞跃性的发展，就要采取有效措施。而依托资本市场，才能比较快的真正发展为有竞争力的实体。

2005年我国保险费收入为4927亿元，同期再保险费收入不足300亿元，中再集团占其中的2/3的市场份额，总量达到209.95亿元(含法定再保险)。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再保险公司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昨日，保监会发布《中国再保险市场发展规划》，明确表示，除了支持具备条件的保险集团、特别是以经营风险业务为主的保险集团设立再保险公司外，还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再保险公司。

目前，我国再保险市场初步形成了国有控股(集团)公司、股份制公司和外资公司多种形式并存、专兼业经营相结合、公平竞争、多元化发展的市场格局。截至2005年底，我国专业再保险公司共6家，其中，中资公司3家(1家集团公司、2家股份公司)、外资分公司3家。

按照发展规划，保监会明确，要按照集团化和专业化并重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增加再保险市场主体，形成以专业再保险公司为主导，再保险集团、兼营再保险的专业中介机构、自保公司以及特殊风险保险联合体等多层次、多类型、多功能主体并存，中外资再保险公司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再保险市场格局。

在国内资本近年来争先恐后地进入从事保险业的同时，却几乎无人问津竞争并不充分的再保险业。

保险专家郝演苏分析说，保险产品结构失衡影响再保险业务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条规定：“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超过的部分，应当

因此，我国再保险市场要想实现快速发展，首先需要自己的行业龙头老大加快脚步。

2001年底，中国政府承诺从入世开始，每年取消1/4的法定再保险，也就是说从2006年开始，中国已全面取消法定再保险。

“面对‘特权’的逐步削弱，中国再保险公司2003年实行了第一次改制，组建了集团公司，并且努力拓展市场，使商业再保险业务从改制前占全部再保险业务总量的5%上升到2005年底的62%，从而使商业再保险的业务比重超过了法定再保险”，保险专家郝演苏表示。

为了改变困境，去年12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中央汇金投资公司动用40亿美元外汇储备对中再集团进行注资。在随后召开的2007年度工作会议上，中再集团总经理刘京生表示，中再集团将从国有独资公司转变为股份制公司，下一步要解决的便是集团对各子公司重新注资和股权分散的问题。日前，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复，福禧投资所持有的中再集团旗下4家子公司股权都已成功划归中再集团所有，为整体上市扫清了障碍。

据悉，目前中再集团的上市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不过，中国再保险市场的真正成熟和发展还需要时间。郝演苏提醒，从中国保险市场发展的现实出发，除了不断提高本国资本对于再保险业的关注度，提升中国再保险业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资本实力，还要通过制度建设，使再保险真正成为中国保险业发展的保护网。

“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本土的大型再保险集团和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专业再保险公司”，这是规划明确所言的。



目前中再集团的上市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 史丽 资料图 郭晨凯制图

再保险贸易逆差显现

◎本报记者 卢晓平
实习记者 叶勇

昨日，保监会发布《中国再保险市场发展规划》在谈到问题时表示，法定分保取消后，短时间内国内商业分保市场承保能力不足以存在一些不利于国内再保险市场发展的因素，出现再保险贸易逆差的结果。

随着2006年1月1日法定分保的全面取消，商业分保已经占据了我国再保险市场的主流位置，但实际情况是，我国商业分保市场存在承保能力不足。

中央财经大学郝演苏教授认为，出现

再保险贸易逆差，是缘于我国再保险可分保项目不足，在有限项目上存在恶性竞争，大型商业保险业务的恶性竞争限制正常分保，使我国再保险公司无能力接受境外分入的业务，而我国再保险市场是开放的，国外再保险公司纷纷涌入，造成再保险贸易逆差的结果。

保险专家郝演苏认为，通常而言，大型商业保险业务必须通过再保险人安排分保。但是，我国大型商业保险业务的恶性竞争极为严重，承保质量失控和自杀性费率现象屡见不鲜。取消法定再保险之后，保险公司再也不可能像过去一样将再保险公司作为“垃圾桶”，无论业务

质量好坏、费率水平高低，都塞给再保险公司。

他认为，由于外资再保险公司严格控制承保质量和费率水平，使得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也愈来愈理性作业，恶性竞争环境下产生的低质量、低费率、高风险业务几乎没有分保的可能。

据悉，在中国保险市场上，部分股份制公司或外资公司为了股东及母公司的利益，采取多种形式迂回与尚未在我国境内营业的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安排分保业务。尽管保险法规定了境内再保险公司优先分保的原则，但在现实的市场上经常出现保险公司以客户名

义、价格因素或承保技术等理由选择境外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进行分保的情况。

“再保险费直接或间接外流影响国内再保险市场。由于保险标的坐落在国内，只要出单公司为境内合法的保险公司，分保方式的选择则具有很大的弹性，从而导致应沉淀在国内外市场的再保险业务收入流向海外市场”，郝演苏表示。

不过，中国政法大学保险法专家郭宏兵副教授认为，是在加入WTO形势下市场化的，市场化并不完全，市场化的准备并不完全充分，基础差，底子薄，政府完全放开需要过程。

建立再保和直保数据交换平台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昨日，保监会发布《中国再保险市场发展规划》明确表示，建立再保险市场和直接保险市场的数据交换平台与共享机制，实现行业数据集中。

也就是说，要加快再保险监管信息化建设，实现保险公司再保险信息系统与再保险监管信息系统的有效衔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时效性。

因此，发展规划要求以提升客户服务品质为中心，以控制风险为重点，加强再保险业务信息化建设，全面优化企业资源配置，实现业务集成管理。健全再保险计划制度，推动再保险数据标准化建设，规范再保险数据统计口径、采集标准，建立统一的再保险统计指标、财务监管指标和业务评价指标体系。

完善的数据库平台为监管创造了有利条件。根据发展规划，应该创新再保险监管思路和方法，健全再保险监管制度。完善再保险公司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也就是说，再保险行业发展要顺利推进，监管要跟进。

目前，随着直接保险市场的快速发展，保险业面临的风险更加复杂，保险监管力度也将进一步加大，三支柱的现代保险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防范保险业风险的五道屏障更加巩固。偿付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和市场行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将促进保险业调整业务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高风险意识，从而更加重视再保险机制的应用，加强风险管理，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改善偿付能力状况，从而刺激再保险的潜在需求转化为有效需求，为再保险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发展规划要求，要加强对再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和财务稳定性的监管，探索建立再保险业务风险管理方法，指导直接保险公司审慎选择再保险人。

我国顺利实现从法定分保向商业分保转变

2006年总分出保费情况

全国直接保险公司总分出保费	产险公司总分出保费	寿险公司总分出保费
33897亿元(不包括9.18亿元财务再保险业务)	291.42亿元	47.55亿元(不包括9.18亿元财务再保险业务)
同比增长14.82%	同比增长13.46%	同比增长23.92%

2006年总分保费收入情况

2006年全国总分保费	专业再保险公司总分保费收入	直接保险公司总分保费收入
216.90亿元	210.67亿元	6.23亿元
同比下降7.58%	财产再保险168.21亿元，人身再保险42.46亿元，	
	占比79.85%	占比20.15%

◎本报记者 卢晓平

自2006年“十一五”开局之年，我国彻底取消了法定分保，全面实行商业分保，再保险市场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那么，经过这段时间的发展，我国顺利实现了法定分保向商业分保转变。

昨日，保监会发布《中国再保险市场发展规划》明确表示，履行入世承诺，从2003年起法定分保比例逐年递减，国内

再保险分保费收入曾一度呈现负增长。此后，随着中、外资专业再保险公司(分公司)的相继成立，我国再保险市场以商业分保为主的竞争格局逐步形成。

2005年商业分保费收入超过法定分保，达到总分保费收入的67.94%。我国再保险市场逐步完成了由法定分保向商业分保的市场化转变，再保险业务的商业化运作标志着中国再保险市场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农业和巨灾再保险体系亟需政策支持

◎本报记者 卢晓平 实习记者 叶勇

昨日，保监会发布的《中国再保险市场发展规划》表示，农业和巨灾再保险体系尚未建立，亟需国家政策支持。

发展规划强调，要发挥再保险市场作为风险分散主渠道的作用，利用再保险机制，推动国家风险保障体系的建设，特别是在农业、巨灾等特殊风险领域，充分发挥再保险的损失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与和谐社会建设。

发展规划表示，要按照《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以及和谐社会建设总体要求，积极探索建

立巨灾风险保险体系，有效利用再保险资源，研究符合中国实际的巨灾风险管理，提高巨灾风险管理水平，推动全国性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的建设。

同时，要鼓励有条件的再保险公司探索利用新型风险转移工具，促进再保险市场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发展，降低巨灾事件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冲击。

“巨灾或农业保险，风险较高，在没有政府补贴的情况下，再保险公司并不愿意接受分保”。中央财经大学郝演苏教授表示。

对于巨灾保险业务的再保险，郭宏兵建议，由于风险较大，再保险公司亦难以

参与承保，一方面需要国家相应政策支持，另一方面，也需要建立保险保障基金，或者创造其他新的组织形式来共同分担风险。

关于农业巨灾，发展规划认为，应完善多层次的农业巨灾风险转移分担机制，探索建立中央、地方财政支持的农业再保险体系。充分利用国内和国际再保险市场，优化农业风险组合，抵御和化解农业保险风险，特别是农业巨灾风险，保障农业保险的持续稳定经营。

郭宏兵提醒，尽管相关地方政府会有补贴，但考虑到我国地方差异性太大，各地保险标的的具体风险状况不同，标准不宜整齐划一。